

民 政 司

人民最大黨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3之2號3樓

聯絡人：薛志強

電話：0921-549898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人民第1040901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黨103年度決算書表，敬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貴部民國104年4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41102178號函辦理。
- 二、 本黨103年度決算報告書、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決算書表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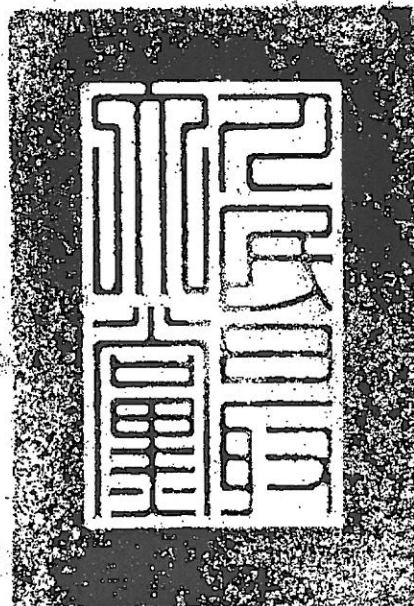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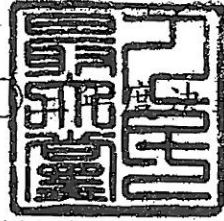
1040068482 104/09/11

副本：

主席：許榮淑



人民最大黨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一、 決算起訖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收支決算情形：

1. 收入：個人捐贈收入新台幣 2,100 元，其他收入 87 元，收入合計新台幣 2,187 元。

2. 支出：財務支出新台幣 45 元，支出合計新台幣 45 元。

三、 餘絀情形：本期收支餘絀新台幣 2,142 元，累計餘絀新台幣 -166,287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九 月 八 日

人民最大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1 頁

款	項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上年度結餘	-	168,429		-	168,429	0	0	
1			經費收入		2,187			2,187	0	0	
2			政治獻金收入		2,100			2,10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2,100			2,100	0	0	
	4		其他收入		87			87	0	0	
	1		利息收入		87			87	0	0	
2			經費支出		45			45	0	0	
	5		其他支出		45			45	0	0	

1	財務支出	45	45	0	0
3	餘絀	2,142	2,142	0	0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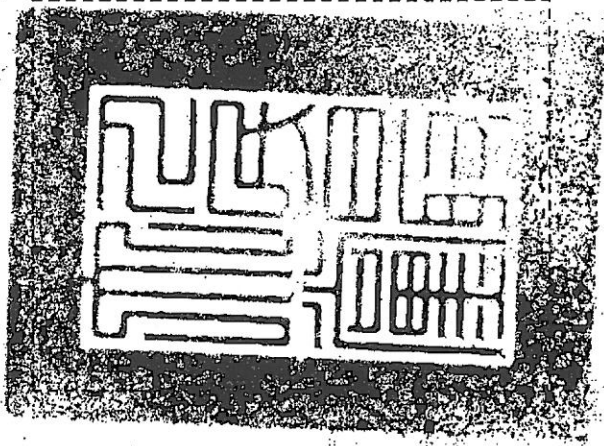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人：



申報日期： 104 年 9 月 8 日





人民最大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1 頁

資產			負債及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款	項		款	項	
			負債		
1	流動資產	8	1	流動負債	166,295
	1 暫付款		1	應付費用	166,295
2	固定資產	0	2	長期負債	0
			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3	其他資產	0	餘絀		
			1	累計餘絀	-168,429
			2	本期餘絀	2,142
			餘絀總額		
			負債及餘絀合計		
資產合計		8	-166,287		
負債及餘絀合計		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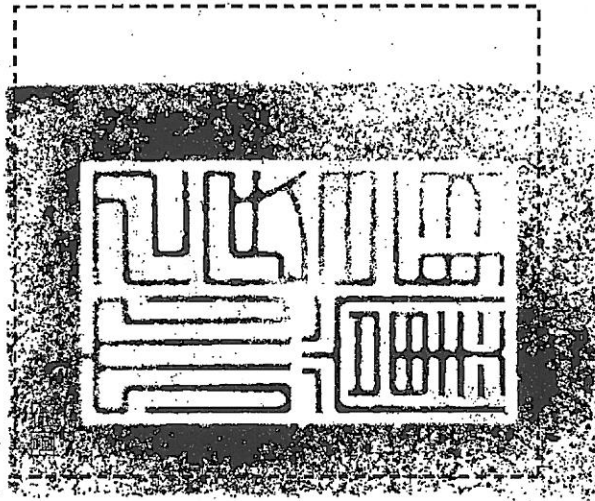
製表人：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負責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申報日期： 104 年 9 月 8 日






人民最大黨
財產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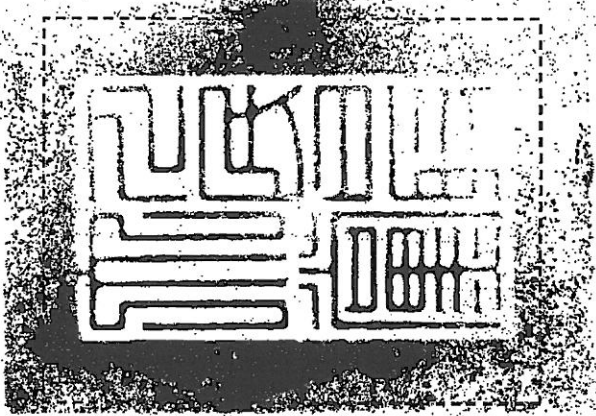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共 1 頁

財產編號	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現值	所在地址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以下空白											
合計											

製表人：  (簽章) 會計師或會計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申報日期： 104 年 9 月 8 日



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公開，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政黨。

（二）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三、受理政黨、政治團體財務申報之機關如下：

（一）政黨，為本部。

（二）政治團體，全國性政治團體為本部；地方性政治團體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政黨、政治團體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五、政黨、政治團體黨費、會費收取方式、數額及其他經費來源，應於章程中訂定，並提經黨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六、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提經黨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一）決算報告書。

（二）收支決算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前項表件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一之三、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

七、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

八、政黨、政治團體向受理申報機關提出之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應由政黨、政治團體負責人簽

名或蓋章。該會計年度收入總額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者，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予以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十、政黨、政治團體未依本要點規定申報決算書表或申報資料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受理申報機關得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

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得註記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現在位置: 首頁 > 陽光法案 > 政治獻金專區 > 政治獻金公告事項

[回上一頁](#)

政治獻金公告事項

請選擇專戶類別

政黨

依專戶類別查詢

人民最大黨

關鍵字(全文檢索)查詢

<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共 1 頁: 1 筆資料, 目前在第 1 頁, 跳至第 1 頁

申請名稱	政治獻金專戶名稱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金融機構地址	於可設立日期	發文日期及文號	同意變更日期及文號
人民最大黨	人民最大黨政治獻金專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院郵局	郵政劃撥 50134526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98/12/07	(98)院台申政字第 0981807432號	

[回頁首](#) [回上一頁](#)